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蔡昀知、張方毓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四十四期 105年3月 March 2016

▼ NCC 十週年特別報導

通傳會十週年會慶



今年2月22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NCC）成立十週年，從2月16日起到19日，一連四天，於交通通訊傳播大樓集思會議中心，舉辦一系列慶祝以及政績回顧活動，名為「前瞻規劃、智慧管理」，內容包含時光走廊政策展、通訊產業展示發表會等。並於18日以及19日分別舉辦十週年會慶以及國際論壇與「匯流治理之前瞻思維」研討會。

開幕式於16日展開，通傳會主委石世豪親自主持十週年記者會，與會嘉賓包括了中華電信董事長蔡力行、遠傳電信董事長徐旭東、台灣大哥大董事長蔡明興，亞太電信董事長呂方銘等，行政院政務委員蔡玉玲也到場致意。

記者會上，石主委細數過去通傳會的努力，包括4G頻譜釋照，為國庫挹注了近一千兩百億元，並且高效率讓台灣4G用戶破千萬、村村有寬頻、有線電視數位化、取締非法地下電臺，以及防災救災通訊平台等等。也強調通傳會，從創建獨立機關開始，可以說是筆路藍縷，對於台灣通傳產業的助益並非一蹴可及，前三位主委蘇永欽、彭芸，以及蘇蘅，實功不可沒。

18日「NCC十週年會慶」上，前主委蘇永欽、彭芸，以及現任主委石世豪都親臨會場。彭芸開玩笑說，「NCC十週年的回顧短片只有十分鐘，看起來，主委的工作好輕鬆，但是只要一接任工作就會加速老化。」石世豪也趁機大吐苦水直道：「主委的交接，都有幾世紀的『孽緣』。」

會慶上，蘇永欽也表示，大家看看家中的電子產品是越多還是越少？就可以知道NCC有沒有在做事了。同時蘇前主委也從三個面向分享NCC的成果：產業有效競爭上，現在已經可以用更便宜的價格享受到更好的通傳服務；在推動通傳匯流上，可以看到過去常使用的機器越來越少，取而代之的是具備多元功能的連網設備；最後在維持獨立上，NCC也持續維護言論自由的多元性。

第二屆主委彭芸則回憶輔上任的期許，「To dream the impossible dream（追尋不可能的夢想）」，而NCC的許多使命在大家覺得是「impossible」，但這十年來卻將許多「impossible」變成「possible」。她更深信，未來仍然會一（接下頁）

(承上頁) 棒一棒交接下去。最後石世豪也承諾，NCC 將會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的工作，像是中南部民眾可以在電視上看見醫院候診排號，讓不會使用智慧手機的中老年人，也可以享受數位匯流帶來的方便。

十週年會慶後接著舉辦國際研討會，主題是「未來的媒體將會是何種樣貌 (What's the Media next?)」，由前主任委員彭芸擔任論壇主持人，邀請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多國間經濟室室長菱田光洋、國際傳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 IIC) 執行長 Andrea Millwood Hargrave，及愛立信 (Ericsson) 技術部亞太區技術長 Magnus Ewerbring 共同出席參與討論，並且針對治理經驗與產業趨勢進行交流與分享。

彭芸提到，網路快速普及後，物聯網興起，算得上是第三次工業革命。與前兩次工業革命襲來的面貌不同，消費者生活已與物聯網密不可分。政府對於網路規管將如何因應，會成為現在及未來的難題。更表示，希望能藉由這次國際論壇進行各國經驗交流，試著探索與了解規管者、組織及企業該如何面對數位經濟帶來的挑戰。

19日是十週年紀念活動的最後一天，當天舉行三場研討會，分別由現任及前任主委石世豪、蘇永欽，以及委員彭心儀主講。上午舉行「匯流治理之前瞻思維」研討會，石世豪提及，剛送進行政院傳播匯流五法不光是將舊法重修，「舊思維是台灣匯流發展的大阻礙」，應該針對目前的市場現況，匯流趨勢而制定新的法案。石世豪表示，匯流五法是一部以新思維與接軌國際的觀點所修訂的五部法典，簡單來說，就只有一部，其內容涵蓋有，一、頻譜資源的活化，二、允許網路建設自建或租借，三、頻譜鬆綁，四、置入行銷的開放，以及五、有線電視收視費調整，視消費者權益而定。

下午的兩場研討會，則由前主委蘇永欽主講，題目是「擘畫匯流發展的前瞻治理：探討通傳會之定位與職能」，以及由彭心儀主講「邁向以頻譜為核心的管制架構」。

連續三天的活動，產官學，以及歷屆通傳會委員都熱情參與，一方面緬懷十年來一步一腳印走來的每一步，同時期許新時代的通傳會能以創新、前瞻的視野與膽識，迎向未來，方不辜負我國本世紀成立新的獨立機關之本意。

▼ NCC 十週年特別報導 2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通傳會緣起

現任通傳會主任委員石世豪曾表示，將主管通訊與傳播的機關，進行合併，或者建置獨立機關，是近年台灣通訊及傳播界「共識」。因此，政府為了因應通訊、傳播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以及其匯流趨勢下，於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並以獨立機關形式，依法行使職權。

通傳會的宗旨在於：一、促進數位匯流的競爭效率；二、健全的通訊傳播監理制度；三、在通訊傳播領域維護國民還有消費者權益，以及四、提升多元文化與照顧弱勢權 (接下頁)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承上頁) 益。另有學者陳彥豪以及熊杰 (2008) 提出通傳會作為獨立機關的理由更有以下：第一，可以解決政治或者政黨涉入媒體以及其企業的問題；第二，更可以試圖解決整併以及匯流後的問題；最後，能夠配合政府改造工程。

通傳會，一獨立機關相關爭議

根據 94 年 10 月，第六屆立法院第二會期通過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作為通傳會的組織建置以及法源依據，目標以達成促進傳播通訊的健全發展以及積極管理，進而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並且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及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精神。於該法第 4 條規定，設有委員七人，採行任期交叉制度，四年一任，並可無限制連任。而選任方式，則由立法院各政黨依席次比例提名，並推派委員，正副主任委員由會內委員選舉產生。

然而，剛誕生的通傳會旋即面臨，什麼是獨立機關？獨立機關如何獨立？95 年 7 月 21 日大法官的第 613 釋字宣告違憲，另外，更有些許獲得提名的委員放棄等相關問題。就第一屆主任委員蘇永欽認為，即便通傳會的財政、人事等任命，都在於行政院，但是通傳會能夠行使政策獨立，方才是獨立機關的真正核心。

大法官 613 號解釋文中明白表示，應該尊重行政院之行政一體的原則，通傳會委員並不該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選舉出。亦即認為，立法院各黨推派人選的方式，將有礙於通傳會作為一獨立機關的獨立性，同時將無法使得行政權對於其行政能力全權負責。

但遲至 96 年，立法院方才通過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修正案，規定委員的產生方式由行政院長提名產生，但正副主委維持各委員相互選舉。因此，第一屆通傳會委員，在 97 年 7 月 31 日任期未滿而辭職。而主任委員的選任方式，則直至 101 年 8 月實施新的組織架構，原本第一屆到第三屆主任委員由會內委員互選的方式，才改由行政院長提名。

大法官基於行政一體的原則下，給予行政院長提名通傳會委員的權力，但於此同時，第二屆通傳會便面臨了與行政院在訴願裁量權的爭議。最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由行政院得以召開訴願委員會，與通傳會原本作為獨立機關所期許能夠自主召開訴願委員會有所扞格。

第一屆通傳會政績 (95~97 年)

第一任的主任委員為蘇永欽，副主任委員石世豪、劉宗德，委員李祖源、林東泰、劉幼琍、謝進男、劉孔中，以及吳忠吉，委員名單分依立法院各政黨比例，由國民黨提名五位、民進黨提名一名、親民黨提名兩名，以及台聯提名一名，共九名。這個草創的機關，在第一屆委員任期內，完成了若干數位匯流法制，以及頗引以豪的「村村有寬頻」。

村村有寬頻

在 95 年底，基於保障偏鄉弱勢權利，以及縮短城鄉數為差距。完成修改「通訊傳播基本法」，將不經濟地區數位通信接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的實施範圍，並規定至少提供偏鄉地區民眾 2mpbs 以上的數位寬頻上網服務。

並且從 96 到 98 年，這三年間，投入偏鄉建設寬頻的經費就高達新台幣 2 億 4800 萬元，且鋪設的光纖電纜就有 428 公里。實施電信普及服務，落實建設偏鄉寬頻網路的目標，使得台灣成為世界第一個完成村村有寬頻，(接下頁)



▲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時任通傳會主任委員蘇永欽於新竹縣尖石鄉錦路及養老部落市內開通電話及寬頻網路。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承上頁)此外，通傳會更於 97、98 年兩度修正電信普及管理辦法 17 條第 3 項，持續推動「部落鄰有寬頻」的政策，成為第一個個推動寬頻到部落的國家。

第一屆委員更推出合計 11 章節，一共 185 條的「通訊傳播法」，其核心理念即為：將原先的垂直監理改為水平監理，並且輔以中高度匯流精神，分成三個模式：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以及內容應用層進行監理。只不過此一氣勢磅礴的「通傳大法」涉及層面之大之廣，最後仍被行政院退回。

第二屆通傳會政績 (97~99 年)

97 年，政黨輪替，8 月 1 日，新的委員會組成方式，改為由行政院長提名產生。由 7 位委員選舉出彭芸為第二屆的主任委員，第一屆委員留下來的只有一位謝進男委員，其餘分別是陳正倉、李大嵩、翁曉玲、劉崇堅，鍾起惠。值得一提，這次政黨輪替，是國民黨完全執政，因此 7 月在立法院的任命過程相當順利。

基於第一屆送交鴻圖大志的「通訊傳播法」被行政院退回後。但是，通傳會業務包含繁瑣的外資問題，有線電視經營區劃分、數位化、網路設備互連、以及其他管理問題，都等不及「通訊傳播法」通過後解決。因此，第二屆通傳會則改以較為務實的做法，重新檢視廣電三法與電信法的不合時宜、以及阻礙匯流的各個條文，例如：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進行在外資、非無線非衛星、互連都有委員參與並督導，以及檢討相關問題。

上任第一年，除了修正法律外，更著手持續取締非法廣播電台，以減少電波干擾，從 97 年第三季 109 家，到 99 年底只剩下 7 家。更積極促進通訊傳播和減少數位落差，完成了 41 個偏鄉部落網路，還有 8 個區域內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建設，更與企業合作，以電力線通訊技術開通寬頻上網服務。

網路權益把關

第二年重點則在新興網路的相關規管議題，尤其著重於消費者保護層面，因為網路的高度普及，訊息的流通四面八方，包含網路色情、詐騙等等負面的訊息流通。

因此，NCC 在 99 年攜同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共同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平台，提供並且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將民眾意見快速直接轉請權責機關處理，也會同時提醒各網站業者可能涉及違法的不妥內容，防止青少年接觸有礙身心的網路內容。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總統馬英九與 NCC 主任委員彭芸、高雄縣長楊秋興等人，一同在甲仙國小啟動複合性高抗災通信平臺。

更進一步，對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進行管理條例的立法及宣導工作。並且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除了推動高畫質數位電視外，更對有線電視費率採價格上限，以及由預付改成後付，及推動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履約保證，同時也加強閱聽眾與業者之間的申訴管道。

高抗災通信平臺

98 年由於莫拉克颱風，接著八八風災重創南台灣，通傳會乃結合行動基地台，還有消防通訊，甚至是國軍救災通訊設備互用，以期達到「消防救災體系與行動通信系統結合」設計理念，建設防救災通訊 (接下頁)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承上頁) 平臺。

該年 10 月通傳會南部監理處成立工作小組，與五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電信，以及威寶電信）充分溝通，全力排除建設經費並且捍衛偏鄉弱勢的通訊權利。主委彭芸更拜會時任高雄縣長楊秋興，積極協調後，計劃亦獲得同意，得以施行。

而該計劃的做法主要是，鑒於天災發生時，行動通訊是能做到防災訊息傳送的重要管道。經過分析，造成行動通信服務中斷主因乃是「市電供應中斷」及「傳輸設施毀損」，將消防救災單位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行動通信網路發揮緊急聯繫功能、不中斷作為核心重點，重建防救災通訊平臺，讓通信不中斷。因此整合光纖、微波、衛星形成多重中繼傳輸系統，並增置電力備援系統，更在 99 年 6 月便率先在高雄市那瑪夏區提供穩定可靠的行動通信服務。

第三屆通傳會政績 (99~101 年)

99 年 7 月 31 日，通傳會彭前主任委員芸、謝前委員進男、李前委員大嵩及劉委員崇堅等四位委員任期屆滿，經行政院提名四位新委員上任，分別為張時中、劉崇堅（任期屆滿續任）、魏學文及蘇蘅。新任主任委員蘇蘅於同年 8 月完成新舊任交接，薪火相傳。

數位轉換加速我國無線電視產業發展

同年 12 月，行政院頒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將「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納為發展主軸，並於 100 年 1 月規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等整體性推動策略。時任通傳會主任委員蘇蘅也於 2011 年 NCC 五週年祝賀詞中特別提到，「無線電視和有線電視的數位轉換，是通傳會未來重要的施政議題」。

通傳會遵循行政院頒布政令要點，自 2010 年以來積極積極推動有線、無線電視的數位化政策，以因應全球數位匯流的趨勢。因為截至 2010 年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僅達 7.7%，相對其他國家數位化進展速度緩慢。為讓台灣數位轉換制度發展順利，通傳會一方面逐年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令，二方面配合政令宣導，加強產業升級。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冲、NCC 主委蘇蘅等人共同按鈕啟動數位轉換儀式，我國無線電視邁入數位化新時代。

在修改法令部分，通傳會先提出修法草案，並於 2012 年 3 月向立法院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法律修正草案。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之一即「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明定既有業者必須在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技術，並應於修正通過後 3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分期實施計畫要點等。此草案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奠定我國數位轉換的法規基礎。

在施政執行上，通傳會先於 2011 年 5 月通過「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申請案，並配合行政院「101 台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政策，與相關單位合作改善建置、數位機上盒安裝輔助、轉換技術宣導、回收頻譜等事宜，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逐次關閉無線電視類比頻道。

2010 年 12 月，通傳會建置 7 站改善站，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變頻機站 35 站。2011 年 12 月，通傳會再建置 34 站改善站，關閉類比訊號變頻機站 46 站，機上盒發放 8.4 萬戶低收入戶。最終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時任行政院長陳冲與通傳會主委蘇蘅（接下頁）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承上頁)等人的帶領之下，將使用 50 年的類比無線電視訊號熄燈，宣告我國正式進入「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見證我國電視產業邁向新紀元。

旺中併購中嘉案惹議，掀起台灣「大」媒體輿論

而在數位匯流的影響之下，我國電視產業不只面臨技術轉型趨勢，也出現併購潮。其中，2011 年旺旺中時集團向通傳會提出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嘉網路」一案，引發我國學、業界熱議。

通傳會於 2011 年 9 月起舉辦多次公聽會，向各界徵詢意見，歷經接近一年時間，最終於 2012 年 7 月 25 日審議宣佈「有條件通過」旺中併購案，並附帶三項停止條件作為行政處分，如果旺中未符合條件，併購案就視同無效。此行政命令釋出後，同年 7 月 31 日，蘇蘅等人任期屆滿，交接給石世豪主任委員、虞孝成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委員等人（陳元玲委員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因個人因素請辭獲准），廣播電視相關壟斷法規制定與行政處置也交接由第四屆通傳會辦理。

綜觀第三屆通傳會政績，在蘇主任委員蘅與諸位委員的帶領下，我國匯流傳播相關政策延續上兩屆委員政績，提出衛星、有線、廣播電視等相關重要法律條文的修正草案，也讓無線電視順利轉換為數位電視，回收頻譜，讓民眾可收看的無線電視頻道提升到 20 個，享受高畫質的電視節目。而有線電視數位化轉換工作，與爭議不斷的廣播電視相關壟斷法規制定等工作，則傳承由下一屆委員處理，延續通傳會使命。

第四屆通傳會政績（102~105 年）

第四屆主任委員為石世豪，副主任委員為虞孝成，其餘委員有江幽芬、翁柏宗、陳憶寧、彭心儀已及杜震華。主委、副主委的產生方式在過去三屆由委員互選，但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法，第四屆開始由行政院長提名時指定。

甫一上任，NCC 就積極推動反媒體壟斷法，於 102 年 2 月提出《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架構，內容包括廣電媒體集中化管制與跨媒體壟斷防制、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公民自治。該草案適用於廣播電視事業的水平整合，以及跨不同廣播電視事業間整合，整體考量其對於整體社會的影響力在決定是否准許併購。然而，雖然反壟斷法受到各界關注，卻在 102 年 5 月的立法院三讀程序時協商破局，未成功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通傳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與台南市長賴清德共同宣佈台南有線電視百分百數位化。

石主委任內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藉由「精進方案」及「早鳥方案」兩種補助方案，鼓勵業者執行數位化。從 101 年的 18%，進展到目前的 87%，其中台南市、嘉義縣市率先全面數位化，機上盒普及率達百分百，至於因地形因素困難重重的花東地區也在 NCC 祭出補助、業者加強推廣下，成功達到二成的普及率目標。

4G 業務的部分，石主委表示原本立法院決議要求 103 年 7 月完成規劃，NCC 在 102 年底就完成第一波釋照，釋出 700、900、1800MHz 等頻段總共 270MHz 頻寬的無線頻譜資源，為國庫進帳 1186 億 5000 萬元。在 104 年為了解決第一波釋照後的競爭混亂，修法明定 4G 業者持 (接下頁)

回顧通傳會十年政績

7

(承上頁) 股限制、頻率轉讓及聯合行為之規定，在 104 年底完成第二波釋照，並釋出 2500MHz 及 2600 MHz 頻段共計 190MHz 頻寬的六塊無線頻譜資源，競標結果由中華電信標得 2 塊，標金合計 99.55 億元；遠傳同樣拿下 2 塊頻譜，標金合計 91.3 億元；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各取得 1 塊，台灣之星標金為 66.15 億元，亞太電信 22.25 億元；而最受矚目的是台灣大哥大，因考量標金超乎預期，競價第 7 天即宣布退出。

為儘早推出 4G 服務，NCC 縮短行政作業程序，協助業者進行網路布建，促使 4G 業者於 103 年 5 月起陸續推出各種優惠方案，半年內 4G 用戶成長至約 345 萬，目前已突破 1000 萬用戶，藉由行動寬頻服務的快速拓展，可以進一步成為網路環境多元創新應用的重要基礎。

為了讓全民無落差共享數位服務所帶來的便利性及好處，NCC 督導業者提升偏鄉可供裝 12Mbps 寬頻上網的涵蓋率，到 103 年已達 93%。據統計，自 96 年至 104 年，已建設 3200 公里的光纜，觸及 304 村與 303 個部落鄰，為偏鄉地區創造更多數位機會。另為因應天然災害，確保通訊不中斷的「高抗災通信平臺」，在 103 年亦展開了第 4 期建置；配合 4G 服務，105 年 4 月 1 日起，4G 手機更可在短時間內接收到災防告警廣播，及早掌握避災訊息。

為了迎接次世代的電信、廣電環境，NCC 於 104 年底提出新的「匯流五法」草案，已送交行政院審查，希望可以階段性的接軌傳統廣電三法與電信法，讓法規可以跟上產業發展趨勢。過去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新法將調整為依《政黨法》、《預算法》來管制，讓這些特許產業也可以變成產業的活水，並以政策透明化向民眾負責；除外，開放外資從現行不可投資無線廣播電視，放寬為可間接持股無線廣播電視 2 成；NCC 認為引入適當資金對內容製作產業來說是必要的，因此也持續放寬置入性行銷與冠名贊助的規範，只要清楚標示即不限制時間長短。

網路互連互通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NCC 參考日本、歐盟等國家法規，降低一般電信業者的進入障礙，改採以登記制為原則，僅針對需要使用公共資源（如無線電頻率、號碼）者予以許可，以及對市場有影響力的電信事業採取不對稱管制規範，以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的公平競爭。過去平台業者也可以變成網路基礎建設的關鍵環節，開放業者自用、或租售剩餘頻寬。

過去依照無線、有線電視、衛星、電信等不同媒介分別制訂法規的方式，在匯流時代已經不再適用。NCC 將現有五倉式的法規打通，希望讓業者可以平行調度五倉資源。新法架構下，業者只要符合原執照條件，就可以彈性調度，例如衛星和無線電視頻道業者往後會在相同的規範基礎下，跨平台移動，內容業者也不用再綁死於單一平台，可以獨立跨平台傳輸。

關於傳播內容監理的部分，NCC 導入公民參與機制，辦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時，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討論民眾申訴及 NCC 所提涉及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的內容；101 年 3 月及 102 年 7 月分別公布施行衛星、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及評鑑作業要點時，也導入公民團體審查機制，強化審查過程透明化。除此之外，從 98 年 1 月就啟用的「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閱聽眾申訴廣播電視內容意見，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公布於網頁，方便外界查詢。

王雪紅入主TVBS NCC審核過了

【自由時報 陳炳宏、曾德蓉 / 2016-02-25】

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入主TVBS的股權交易案引發矚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表示，經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沒有法規限制的中資或黨政軍資金的問題，因此全案審議通過。TVBS將因此成為全台資的電視台。

NCC主任秘書何吉森表示，東方彩視向投審會申請所持有的聯意製作公司（TVBS）四十七%股權，將以四十三·四三億賣給富仕宇公司（卅五%），與利茂投資公司（十二%），加上原持有股份的利茂投資公司（十七%）、德恩投資公司（十八%）及連信投資公司（十八%）後，購股公司的所有股東都是台資。NCC經自行調查及審查申請資料所附之信託基金契約、捐助名單及股東名冊，均未發現有中資投資或黨政軍持股情形。之後此案將續由投審會審核，若通過，就完成王雪紅完全入主TVBS的計畫。

2015下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 媒金分離入法 7成主張溯及既往

【中國時報 蔡偉祺 / 2016-02-25】

台灣數位匯流發展協會24日公布「2015下半年數位匯流大調查」，民調顯示，未來若要進行反媒體壟斷立法，7成以上民眾主張應列入媒金分離條款且應溯及既往。

調查發現，78.2%民眾認為目前媒體有向財團靠攏趨勢，67.8%擔心未來輿論被特定集團壟斷；反媒體壟斷立法是否要加入「媒體與金控分離」，75.0%民眾支持，70.8%主張媒金分離立法要溯及既往。媒體購併案引發外界對黨政軍條款是否鬆綁討論，55.8%民眾贊成政黨可以擁有頻道宣揚理念，36.6%反對；是否要取消政府對媒體投資限制，52.3%贊成，35.2%反對，12.5%無意見。

全國有線訊號 NCC不准頻道斷

【聯合報 彭慧明 / 2016-02-24】

跨區經營的全國有線電視，與頻道代理業者的授權金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年代集團旗下的代理公司佳訊、代理境外頻道的永鑫發文給全國有線，聲明若不按照合約，將在3月1日午夜零時起正式斷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則堅持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的協商不得影響用戶收視權益，希望業者盡量依照商業機制協商。預計明天再開調處會議。

業界人士指出，斷訊影響所及雖「僅」1萬2千戶，但業界注意的焦點是，若全國數位藉「NCC不會讓用戶沒電視看」，堅持以「實際收視戶」計算授權金，而NCC又堅持要頻道業者不可斷訊，最終可能引爆頻道代理業者拒絕授權給新系統業者的效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與頻道業者洽談年度授權費，但新進的跨區系統業者採取分組付費模式。面對主管機關與全國祭出新法令，頻道代理業者則表示，新法令沒規定頻道業者一定要授權給系統業者，頻道授權是商業機制，希望NCC不要干預；全國表示「持續協商」，但堅持不讓步。

NCC提供頻率資料庫查詢 便民了解頻率使用情況

【大成報 / 2016-02-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9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公開精神，建置「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民眾可經由NCC網站 (<http://www.ncc.gov.tw>) 或連結網址 <http://freqdbo.ncc.gov.tw/portal/index.aspx> 進入，查詢有關無線電頻率之分配、核配及指配等情形。自97年7月24日正式對外開放後，截至104年12月止已超過90萬人次上網點閱。

NCC說明，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係以網站形式呈現，除提供外界有關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頻率監測系統建置及相關研究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頻率查詢主要分成兩類：（1）頻段查詢，包括行動通信業務、固定通信業務、廣播電視業務、陸上及海上安全業務、業餘無線電業務及其他等六大業務所分配之頻段以及業者核配之頻率。（2）電臺查詢，包括廣播、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之頻率與架設區域。

FCC宣告機上盒時代結束 欲開放付費電視市場

【中時電子報施蒔穎 / 2016-02-02】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表示，業者收取的機上盒租賃費用與硬體本身價值不成比例，而機上盒提供的內容現在已經可以利用軟體來管理與保護。在美國，有線電視收視戶平均一年要支付231美元的機上盒租金，所有收視戶租金總和一年達200億美元，FCC在一份聲明中表示，自1994年以來，有線電視機上盒的價格漲了185%，但同時電腦、電視與手機的價格則是跌了90%，顯示幾乎所有的付費電視收視戶都會像服務供應商租用機上盒。

FCC在不久前公布的規章制定建議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之目標，是讓所有的系統與應用程式能存取付費電視串流，以終結目前付費電視業者提供專有機上盒並收取高額租金的情況。前不久IC大廠意法半導體(ST)表示將停止為機上盒與家用閘道器應用開發產品，並打算裁員達1400人，更表示未來將更專注於汽車、工業，以及包括智慧家庭與智慧程式在內的物聯網應用。

歐盟拚5G飆網速 將祭行動計畫

【大紀元 / 2016-02-23】

歐盟今天說，將啟動行動計畫，開發5G行動網路，力拚飆速上網，避免落後全球其他地區。主管數位事務歐盟執行委員歐汀格(Gunther Oettinger)於巴塞隆納登場的全球行動通訊大會(MWC)上說：「執委會將攜手產業界，祭出歐洲5G協同行動計畫。」他說，這份行動計畫年底前將啟動，將涉及電信業者，以及汽車、媒體和能源領域的大咖業者。

歐洲的全球行動通訊系統(GSM)技術在1990年代領先群雄，但在推出更快速的4G上網方面則落後美國與亞洲。業者不斷呼籲歐盟改善行動通訊基礎建設品質，認為正當歐洲遲遲無法擺脫衰退泥沼之際，無法勝任的網絡正損及創造就業與成長。

AT&T也將在今年展開5G測試 美電信商5G競賽提前開打

【iThome陳曉莉 / 2016-02-15】

Verizon先前已預告今年將在美國進行5G的現場測試，並估計會在2017年展開商業部署，而第二大電信商AT&T也在上周宣布今年夏天展開5G實地測試，美國前兩大電信業者的5G競賽將在今年提早登場。提前展開5G測試的優勢在於一旦標準問世，AT&T即能快速邁入商業部署，國際標準組織3GPP預估會在2018年完成第一階段的標準化程序。

即使5G的正式標準尚未出爐，但一般認為5G的速度將可達到現階段4G LTE平均網速的10到100倍，每秒的傳輸速度將是以Gb計算，而非Mb，在這樣的速度下，下載一個電視節目可能不用3秒，延遲時間只有1到5毫秒。AT&T策略長John Donovan表示，5G是一個可用來實現虛擬實境、自駕車、機器人與智慧型城市等蘊含身歷其境、快速回應與無所不在等各式經驗的服務，AT&T採用了以軟體為中心的架構，可迅速適應各種新興的需求，以及提供彈性的網路服務。

英特爾想超車 揪團攻5G

【聯合新聞網謝佳雯 / 2016-02-24】

第五代行動通訊(5G)是MWC重點秀之一，英特爾宣布與愛立信、南韓電信營運商和手機廠等攜手打造5G連網技術規範，規劃2018年展開測試，要與聯發科陣營比快。英特爾、高通、聯發科三大晶片廠正積極投入5G計畫，法人認為，在最上游晶片廠吹響號角下，將可帶動手機、網通等產業往5G衝刺，帶動下一波換機潮，為產業注入動能。

聯發科22日已宣布與日本電信營運商NTTDOCOMO合攻5G，希望能在2018年展開試營運，以便在2020年東京奧運期間投入商轉，與英特爾釋出的5G計畫時程相當。過去英特爾在4G技術上選用WiMAX，但並未成功，為趕搭下一代5G商機，特別在今年的MWC上公布5G計畫，且合作範圍相當大，包括愛立信、南韓KT電信、LG、諾基亞(Nokia)、南韓SK電訊、Verizon等共同打造5G連網技術規範，並展開實測。

陸廣電訂新規 外資禁網路出版

【中時電子報 / 2016-02-20】

大陸近日對網路出版訂出新規，明文規定限制網路出版的內容，將於3月1日起實施，也明確表明外資或中外合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路出版服務；出版物應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不得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洩漏國家秘密和危害國家安全。

將於3月1日起實施《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明文要求網路出版物要求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遵守憲法和有關法律、法規，且不得含有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洩漏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宣揚邪教、散布謠言、破壞社會穩定等內容。

中共禁播金馬獎、香港金像獎

【聯合報 / 2016-02-23】

媒體報導，中共廣電總局及中宣部傳出，下令各大網站平台封殺台灣金馬獎，因該獎項「帶來不良影響」，禁止直播、轉播金馬獎及香港電影金像獎實況。「博訊網」報導，大陸廣電總局及中宣部對其國內各大網站、平台下令，因香港和台灣社會發生變化，為了防止「不符合國情的言論和影視作品帶來不良影響」，今年大陸媒體禁止轉播十一月底的台灣「金馬獎」及四月將舉行的香港「金像獎」實況，不過關於獎項的報導和採訪仍可繼續。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爾冬陞證實，金像獎已與騰訊網簽約，也收取訂金，被停播後，騰訊網可能損失約五百萬港元（約二千一百萬元台幣）轉播費。據報導，今年香港金像獎遭禁播，可能是因香港熱映的獨立電影「十年」入圍最佳電影獎，因該片涉及許多香港獨立運動、粵語消失等政治敏感議題。

中國工信部：5G 2020年邁入商業化

【中時電子報 / 2016-02-25】

近來全球通訊大廠都聚焦於5G。中國移動董事長尚冰在GTI國際產業峰會上表示，在IMT-2020推進組織下，中國企業在5G需求和技術研究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啟動5G技術試驗，計畫2018年進行產品試驗。工信部總工程師張峰在國新辦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表示，今年中國正式啟動了5G研發技術試驗，搭建開放的研發試驗平台，預計2020年啟動5G網路商轉。

據了解，5G網路作為第五代移動通信網路，理論上，傳輸速度可達每秒數十Gb，這比4G網路的傳輸速度快數百倍，整部超高畫質電影可在1秒之內下載完成，為用戶帶來更好的上網體驗。中國與國際同步啟動5G研發工作，與企業、高校和科學研究院所，共同成立了IMT-2020(5G)推進小組，開展5G需求、技術、頻譜、標準等研究工作，推動全球5G統一標準的形成。並且發布5G需求和概念白皮書，相關的建議已被國際電信聯盟採納。

中國移動正式啟動5G聯合創新中心

【文匯網 / 2016-02-23】

中國移動今日聯合首批11家合作夥伴，正式啟動了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共推5G發展。中國移動表示，5G聯合創新中心將下設開放實驗室，依托開放實驗室提供的端到端互通能力、外場測試環境，開展5G創新產品的設計、開發，關鍵技術驗證、優化，以及商業模式探索、孵化。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將在2017年開始徵集5G技術方案，5G標準化工作預計於2020年完成。為搶佔5G技術高地，中國移動今日宣佈正式啟動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目前，加入中國移動5G聯合創新中心的合作夥伴包括：愛立信、華為、諾基亞、高通、中興、大唐、英特爾、是德科技、海爾、海信和北京首鋼自動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